

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处置一批报废资产的公告

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拟对一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，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参加竞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况

（一）本次处置的资产共计 9 项（包一），其中按废旧钢铁打包处置 3 项，为厦工湿地推土机、厦工旱地推土机、履带式液压挖掘机，最低报价不得低于 1500 元/吨（含 13%税）；整体打包处置 6 项，具体为一体机、彩色激光打印机、电脑、创维高清智能电视（65 寸）、四门冰柜、创维高清智能电视（49 寸），整体打包最低报价不得低于 360 元（含 13%税）。按报废车辆处置的资产 4 项（包二），4 项均为红岩自卸车，按实际称重处置，车辆报废最低报价不得低于 1600 元/吨（含 13%税），单车最低成交价不得低于 19248 元/辆（否则视为无效价格）。处置资产为报废资产，分布在洛碛垃圾填埋场。按称重进行处置的实际重量以固废处理公司磅秤过磅称重为准。

（二）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均为报废资产，均不提供任何技术资料且不承担任何使用或性能方面的责任。

（三）转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看，公告期间竞购人若需现场查看，可提前电话联系转让人衔接查看事宜，未查看的竞购人

视为自动默认标的物现状且无异议。

(四) 报废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及费用(含拆除、搬迁、运输、安全、保管、清退等)均由受让人承担, 转让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(五) 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、破坏、搬离、拆卸除报废资产以外的任何设施、设备, 如造成损失的, 由受让人自行负责。

(六) 受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报废资产进行现场切割、拆卸等操作。如违反本条款, 转让人有权立即取消其受让资格, 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(七) 本次处置按价高者所得原则进行变卖。

(八) 本次处置资产厦工湿地推土机、厦工旱地推土机、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均含有少量泥土, 竞购者可现场查看实际情况, 受让人可在后续实际交接中进行清掏, 但不允许现场进行切割、拆卸等, 清掏后产生的泥土由受让人清理带走, 不得遗留在现场, 若对现场造成污染, 转让人有权终止本次转让。

二、最低限价

项目名称	按废旧钢铁 变卖	按台/套数 变卖总价	车辆报废	备注
拟处置资产	1500 元/吨 (包一)	360 元 (包一)	1600 元/吨(单车最低成交价不得低于 19248 元/辆)(包二)	变卖资产均以该项报价最高者得。

报价若低于最低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三、受让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包一：受让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(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包二：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(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

（二）受让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三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（一）报名文件递交起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,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,下午 14 时至 17 时止(北京时间)，竞购人须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个体工商户报名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单位报名需持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以及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均需加盖单位公章)办理竞购登记手续，方可取得竞购资格。

（二）报名文件递交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垃圾填埋场综合楼 413 室。

（三）保证金缴纳：参与竞购的竞购人包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，参与竞购的竞购人包二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缴纳时间：须在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（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前）完成支付，逾期或未缴纳视为放弃竞购资格。

缴纳方式：银行转账，名称：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，开户行及账号：农行重庆渝北洛碛支行 31111301040002923（需备注“竞购保证金+竞购人名称（或竞购单位名称）+包一或包二”）。

到账确认：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。

（四）保证金处置规则：

中标人违约：

若中标人拒绝接受中标通知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成交确认书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，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作为违约金没收。

未中标人退还：

未中标的竞购人，其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。

其他情形：

若竞购人报名后未实际参与竞购，且无正当理由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因不可抗力或组织方原因导致竞购中止的，保证金全额退还。

（五）不接受邮寄报名竞购。

（六）竞购人在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文件的，将拒绝接收报名文件。

（七）竞购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（包一）、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 时（包二）竞购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

桂湾村垃圾填埋场综合楼，逾期未到达竞购现场的竞购人，视为自动放弃竞购。

五、竞购规则

（一）竞购人携带与报名登记一致有效身份证件，在规定的时、地点公开竞购，无身份证件或与报名登记不一致、迟到均取消其竞购资格。

（二）如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，逾期或未缴纳视为放弃竞购资格，将不得参与竞购。缴纳时间：须在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（2025年5月30日17时前）完成支付。

到账确认：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，竞购人需在报名时提供缴纳凭证。

（三）以标的物处置底价作为竞购底价，采用现场一次性报价的方式处置，两项均以报价最高者获得，若出现相同最高报价，则相同最高报价者进行下一轮竞价，直至得出唯一最高报价。再次报价金额不得低于上一轮报价。如竞购人报价低于上一轮报价，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竞购人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本次处置标的物若在截至报名时间无人报名，则进行二次公告。

（五）本次处置标的物移交以实物现状(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质量、重量、数量等)为准,实际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。所涉及的转运等费用或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受让人自行承担。

(六) 自标的物现场移交受让人之日起, 标的物看护责任与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, 转让方对标的物的丢失、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七) 竞购成交后, 受让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的转移, 若超期未转运完成, 转让人有权按废弃物自行处理, 并不赔偿任何损失。

(八) 竞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将被列为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, 三年内拒绝其参加本单位一切经济活动, 同时保留追究其违法、违约责任的权利:

1. 串通竞买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;
2. 竞购会议现场公布竞买报价后, 反悔报价或拒不签字确认的;
3. 成交受让人拒不接收成交通知书或拒不履行成交行为的。

六、公告发布媒介

《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》(<http://www.cesg.com.cn>)”网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转让人: 重庆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垃圾填埋场综合楼 413 室

联系人: 陶老师

电 话: 023-61845710

2025 年 5 月 28 日